附表1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十八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天津市水污染治理设施短板迟迟未能补齐，特别是城乡统筹不够，农村地区设施配套不全、运行效果不好，部分地区农村河道坑塘水质较差，影响了碧水保卫战成效。 |
| 责任单位 | 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委等相关单位,相关区区委、区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基本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、实现城乡统筹，提升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。 |
| 整改措施 | 修订完善排水专项规划；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；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验收工作；建立完善运行监管长效机制 |
|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|  修订完善天津市排水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5），各区编制完成本区排水专项规划，指导全市尽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。实施张贵庄二期、津沽三期、蓟州城区、宁河城区等10座污水处理厂新扩建工程，均已通水。市农业农村委组织完成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级验收。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各区完成整改，并将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内容，对污水处理情况按月进行调度并通报。市农业农村委会、市水务局等单位分别按照职责牵头组织修订完成《天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依效付费评价细则》、《城镇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考核工作标准》等文件，完善运行维护长效机制。基本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，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效果显著提升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 |
| 验收销号意见 | 整改合格，同意验收销号。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| 联系人：回永倩,电话：23333626 |

附表2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十九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配套管网72.3公里，实际仅建成约40公里，因运行负荷过低，2017年被纳入《天津市闲置及低运行负荷率污水厂专项整改方案》，但2017年至今仅新建管网2.05公里。污水收集能力不足问题在城乡结合部，以及远郊区更为突出，武清区、滨海新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、静海区等远郊区生活污水收集率分别为39%、35%、23%、19%、12%，大量污水直排环境。 |
| 责任单位 | 市水务局,武清区、滨海新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、静海区等相关区区委、区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完善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水配套管网，运行负荷率达到60%；提高滨海新区、武清区等5区生活污水收集率，基本消除污水直排。 |
| 整改措施 | 重点提升静海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水平；制定污水收集专项整改方案；开展武清区、滨海新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、静海区城市用水人口底数与污水厂收水范围核定工作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|
|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|  静海区编制完成团泊西区专项整改方案，2021、2022年团泊西区每年与开发建设进度同步完成5公里配套管网建设，区域内生活污水有效收集，团泊新城污水厂运行负荷率达到60%以上。武清区、滨海新区、宝坻区、蓟州区、静海区针对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问题启动系统排查，编制完成“一区一策”专项整改方案，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、完善排水管网、减少外水进入等措施，各区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均有显著提升。市水务局统计完成城市范围内人口底数，各区根据住建部城市统计人口基数进行污水厂收水范围核定，基本实现污水厂收水范围与统计人口一致。印发落实《天津市城镇排水管渠周期性检测、评估与养护技术导则》，加强管网巡视检查维护，混接、错接、漏损等问题及时发现，及时解决。持续推进违规排水和乱泼乱倒专项整治工作，并将各区开展乱泼乱倒整治情况纳入河长制年度任务考核。静海区团泊新城西区污水处理厂完成10公里污水配套管网，运行负荷率达到60%以上；滨海新区、武清区等5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2019年均有显著提升，各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 |
| 验收销号意见 | 整改合格，同意验收销号。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| 联系人：回永倩 ,电话：23333626 |

附表3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二十二项整改任务 |
| 问题描述 | 于桥水库是天津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，也是天津市最大湖泊和引滦入津中转水库。2017年至2019年，水库水质年度评价均未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特别是夏秋季期间，化学需氧量、总磷等污染物浓度上升，蓝藻爆发，存在长时间无法供水的问题，对天津城市饮用水安全造成严重威胁；2020年1月至7月，于桥水库仍为Ⅳ类水质。 |
| 责任单位 | 市水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委，蓟州区委、区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于桥水库年度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，提高天津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程度。 |
| 整改措施 |  加强流域协同治理；于桥水库周边污染源治理；加强于桥水库水资源保护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|  持续推动引滦上游水质改善，严格落实引滦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第二期协议，继续签署引滦入津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第三期协议。通过实施于桥水库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和入库沟口湿地工程建设，有效净化了水库周边来水。优化调度于桥水库入库河口湿地，将水库上游引水和汛期首场洪水通过生态系统进行净化，大大减少了直接入库的污染物。开展于桥水库草藻防控，累计投放水生植物813万株，打捞菹草62.87万方，投放净水生物4381.76万尾，净化了水质。大力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，制定了于桥水库周边农业面源污染调查、防治工作方案，推进化肥减量效效技术推广应用，全面提升了库区水环境。强化库区封闭管理，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，维护正常的水库管理秩序。于桥水库2021年-2023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3年12月 |
| 验收销号意见 | 整改合格，同意验收销号。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| 联系人：杨军 ,电话：63086729 |